

# 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2月18日

## 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 分目 529 居所資助計劃

請各委員批准在 1999-2000 年度在總目 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分目 529「居所資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3 億 6,200 萬元。

### 問題

分目 529 項下的核准撥款，不足以應付為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而設的居所資助計劃在 1999-2000 年度增加的開支。

### 建議

2. 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建議在分目 529「居所資助計劃」項下追加撥款 3 億 6,200 萬元。

### 理由

3. 教資會秘書長根據 1999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九個月期間的實際開支，估計 1999-2000 年度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開支會超出核准撥款 3 億 6,200 萬元，計算如下－

	百萬元
(a) 1999年4月1日至12月31日的實際開支 <sup>1</sup>	754
(b) 2000年1月1日至3月31日的預算開支	253
(c) 1999-2000年度的預算開支總額[(a)+(b)]	1,007
<b>減去</b>	
(d) 1999-2000年度的核准撥款	645
(e) 不足額[(c)-(d)]	362

4. 需要追加撥款，是因為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在1999-2000年度預算中，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開支，是由總目190「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分目529「居所資助計劃」項下的撥款支付，核准撥款額為6億4,500萬元。支持推出居所資助計劃的理據在1998年9月18日提交財務委員會的FCR(98-99)30號文件中有所說明，而上述撥款額則是根據文件所載的成本效益分析估計得出。截至1999年12月底，共有2,785名合資格教職員選擇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參與率為54%。各院校估計，在截至2000年3月31日止的餘下三個月內，參與率應大致維持在相若水平。這個參與率遠超於成本效益分析所假設的水平。該項分析估計，到1999-2000年度完結時，只會有略多於三分之一，即約1,900名合資格教職員參加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在1999年12月底各院校教職員的參與率分列如下－

院校	選擇參加 教資會居所資助 計劃的合資格 教職員人數		參與率
香港城市大學	423		54%
香港浸會大學	203		53%
嶺南大學	107		73%

<sup>1</sup> 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開支已超出1999-2000年度已編印預算內的核准撥款，不敷之數現正由教資會各資助院校動用其儲備撥付。

院校	選擇參加 教資會居所資助 計劃的合資格	
	教職員人數	參與率
香港中文大學	534	58%
香港教育學院	167	55%
香港理工大學	685	74%
香港科技大學	284	44%
香港大學	382	38%
<b>總計</b>	<b>2 785</b>	<b>54%</b>

5. 在原來的成本效益分析中，我們估計在三年選擇期內，大約共有55%的合資格教職員會參加居所資助計劃。到接近1999-2000年度結束時，參與計劃的比率已差不多穩定下來，相信到選擇期屆滿時，整體參與率會與現時大致相若。因此，1999-2000年度的開支增加，實際只是前期現金流量的需求增加，不會影響推出居所資助計劃所帶來的整體成本效益，因為政府在其他房屋福利(例如自行租屋津貼)的開支會日漸減少，而政府亦可從騰空的教職員宿舍得到收益。根據原先在FCR(98-99)30號文件所載的成本效益分析，在15年間，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開支，較繼續提供現有房屋福利(例如自行租屋津貼)所需的開支少56億元。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有助政府提早實現節省房屋福利開支的目標。

6. 財務委員會批准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時，得悉政府和各院校已協議作出安排，確保取得預期的效益。推行計劃至今所得的效益如下(已計及居所資助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

- (a) 在1999-2000年度，居所資助計劃以外的房屋福利開支減省約3億元。大部分節省所得的款額，已反映在1999-2000年度預算內有關這些房屋福利的核准撥款額。根據議定的財政規控安排，年內再可減省的開支，會用以抵銷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開支。詳情見下文第7段；

- (b) 根據政府與教資會資助院校訂定的協議，如有教職員宿舍因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政府會與院校分攤租金收益<sup>2</sup>。政府在 1999-2000 年度可得的估計租金收入約為 2,100 萬元；
- (c) 取消香港城市大學興建教職員宿舍的工程計劃，因而可減省基本工程開支約 3 億 1,300 萬元；以及
- (d) 另行安排或更改宿舍的用途，包括把宿舍交還政府，以及把宿舍改為學生宿舍或教學輔助設施。政府現正審議有關院校擬定的建議，建議詳情載於附件。

附件

## 對財政的影響

7. 財務委員會在批准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時，已知悉這項計劃是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教職員的服務條件之一，故不會設有限額。假如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導致核准撥款不敷應用，政府便須追加撥款，以支付額外的開支。為使政府日後能夠核算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所需的開支和得以減省的款項，財務委員會批准在總目 190 項下開立兩個新分目，即分目 529「居所資助計劃」和分目 530「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關的開支」。如果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是因為原本享有其他房屋福利(如領取自行租屋津貼)的教職員轉而參加居所資助計劃，分目 530 項下所減省的開支便會首先用作抵銷分目 529 項下須追加的部分撥款。至於未能抵銷的餘額，則須由中央撥款支付。

---

<sup>2</sup> 這項分攤收益的安排，會在宿舍騰空 12 個月後才生效。不過，此項安排不適用於以私人資金興建並位於私人土地上的宿舍。此外，如政府在聽取專責小組意見後接納有關的處置騰空宿舍計劃，有關宿舍可獲豁免，無須與政府分攤收益。上述專責小組是為審議處置騰空宿舍計劃和其他與推行居所資助計劃有關的事項而成立的。

8. 如委員批准這項建議，我們會依據上述安排，先在總目190分目530「除居所資助計劃外與房屋有關的開支」項下刪除8,500萬元，以抵銷3億6,200萬元追加撥款的部分款額。這反映出合資格教職員放棄其他房屋福利，轉而加入居所資助計劃的人數比預期為多，以致1999-2000年度居所資助計劃以外的房屋福利開支得以進一步減少。此外，我們會在總目106「雜項服務」分目251「額外承擔」項下刪除2億7,700萬元，以補足不敷的數額。

## 背景資料

9. 1998年9月18日，財務委員會接納政府擬為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作出的財政承擔。該計劃在1998年10月1日開始推行，目的是為教資會資助院校合資格的教職員提供居所資助，以遂他們置業的願望，以及盡量善用現有財政資源。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與公務員居所資助計劃大致相同，參加計劃的教職員同樣可以每月支取一筆居所資助津貼，為期最長120個月，惟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並不提供首期貸款，而符合資格參加計劃的教職員可在120個月的享有津貼期內，利用所得的津貼租屋自住。

10. 我們曾在2000年1月17日向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簡述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情況，並提及有需要在1999-2000年度為這項計劃追加撥款。鑑於這項計劃的參與率較預期為高，各議員普遍接納我們的要求，同意追加撥款。其後，我們又向該委員會發出一份參考文件，闡述善用宿舍的各項措施。我們會繼續向該委員會匯報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的進展。

-----

教育統籌局  
2000年2月

**有關推行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所騰空宿舍  
的處置或更改用途建議**

我們已按 FCR(98-99)30 號文件所述，在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推出後，立刻成立專責小組(主席為教育資助委員會秘書長)，以確保處置騰空宿舍或更改其用途的方法最能符合公眾利益。專責小組由政府和各院校的代表組成，負責審議政府和各院校就騰空宿舍提出的處置方案或其他更改用途建議，以及這些方案／建議對政府在分攤租金收益方面的相應影響，然後提出意見。

2. 截至 2000 年 1 月 31 日，因推行居所資助計劃而騰空的教資會資助院校教職員宿舍共有 788 個，其中 81 個(10%)用作合資格教職員的宿舍、362 個(46%)租予有關院校本身的教職員(大部分均領取居所資助津貼或自行租屋津貼)、93 個(12%)用作到訪學者等人士的宿舍、75 個(10%)作其他臨時用途，而其餘 177 個(22%)則空置。

3. 專責小組一直監察有關情況，確保騰空的宿舍得以善用。專責小組至今已召開五次會議，並已討論和／或同意下述宿舍處置方案。

**(a) 香港浸會大學(下稱「浸大」)**

政府已經與浸大達成協議，政府會在 2000 年年初接管浸大火炭宿舍第 4 和第 5 座，而無須支付任何款項。我們打算把這兩座共 45 個單位，用作安置從政府宿舍遷出的公務員，以便進行騰空政府宿舍的計劃。

**(b) 香港中文大學(下稱「中大」)**

中大建議把五座教職員宿舍改為學生宿舍。根據學生宿舍政策，政府已原則上同意，如有經費可供運用，政府便會提供不足的學生宿位。如建議落實，既可紓緩中大學生宿位不足的情況，亦可節省興建兩座全新學生宿舍大樓的費用。中大又建議把一座教職員宿舍

改為教學輔助設施。中大已就這項建議提交一份修訂的工程計劃初步可行性研究報告，建築署現正審議這份報告。此外，中大正與科學園磋商，研究可否把部分宿舍出租予在科學園工作的人士。

**(c) 香港理工大學(下稱「理大」)**

政府已經與理大達成協議，理大會在 2001 年年中把位於火炭的宿舍(共 155 個單位)交還地政總署，而不收取任何款項。與此同時，理大已取得短期豁免書，把這些宿舍改為出租單位，租予該校教職員或按情況所需，租予校外人士。

**(d) 香港大學(下稱「港大」)**

根據港大的策略性大學校園發展計劃，港大已計劃把數座宿舍交還政府。政府和港大現正進行磋商，議定原則和技術上的安排。

**(e) 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

教育學院在大埔新校園興建教職員宿舍的工程計劃，在教資會居所資助計劃推出時已進入後期建造階段，並已在較早前完工。鑑於宿舍需求較預期為低，教育學院正考慮可否把部分宿舍改為學生宿舍。